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NA TECH INV**
海航科技投資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聯合公告

- (1) 與買賣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之股份有關的協議；
(2)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該交易

本公司接獲聯合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經計及永寶貸款及中兆貸款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落實。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持有238,889,66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因此，聯合要約人共同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約74.75%的已發行股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惟永寶在現有股份抵押下對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99,669股股份擁有的擔保權益除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合共於238,889,669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及應用指引第19項，上述事項將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誠如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所闡述，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約為0.8372港元。

要約條款

好盈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聯合要約人在該交易下支付之每股股份實際收購價。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持股百分比及要約條款收購提呈以供股東接納的股份。各聯合要約人將按持股百分比為在要約項下提呈的股份付款。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9,564,892股，且概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兌換證券。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估值將約為268.43百萬港元。

除了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238,889,6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將獲擴大至80,675,223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25%)，而要約價值將約為67,767,187港元。

確認聯合要約人可得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及80,675,223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67,767,187港元(假設要約已悉數獲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聯合要約人一直跟好盈證券持有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現金結餘為69,000,000港元(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開立此賬戶的唯一目的為償付聯合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而言應付的代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乃由聯合要約人根據持股百分比墊付或促使墊付，當中(i) 41,400,000港元(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總額之60%)乃由Mars Development透過Mars Enterprise及麥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提供；及(ii) 27,600,000港元(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總額之40%)乃由Megacore Development透過張先生個人提供的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來自衡泰財務向張先生提供的27,000,000港元貸款)提供。因此，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中存立的款項足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包括應付印花稅及經紀佣金)所需的金額68,024,702港元(有關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因此，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信納聯合要約人於現時及未來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償付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為永寶的副總裁兼董事，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故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沈岳華先生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該交易

本公司接獲聯合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經計及永寶貸款及中兆貸款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落實。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持有238,889,66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因此，聯合要約人共同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約74.75%的已發行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海航科技集團(作為賣方)
- (ii) Mars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麥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權益(作為其中一位買方)
- (iii) Megacore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權益(作為其中一位買方)

標的事項

-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及

(2) 股東貸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為566,0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全數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聯合要約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根據持股百分比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i) Mars Development同意收購300,00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0%)及股東貸款339,6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0.6港元；及
- (ii) Megacore Development同意收購200,00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及股東貸款226,4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0.4港元。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乃由聯合要約人收購，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隨附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

該交易的代價為1.00港元。

代價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於緊接完成前(以及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支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20,000,000港元之前)，永寶貸款的未償還債務195,000,000港元；及(ii)在中兆貸款項下的未償還債務總額25,000,000港元(由(i) 5,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1；及(ii) 20,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2組成)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永寶貸款及中兆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貸款、永寶貸款及中兆貸款」一節。

1.00港元的代價已於完成時悉數支付及償付。

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於銷售股份及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貸款、永寶貸款及中兆貸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包括(i)股東貸款；(ii)永寶貸款及(iii)中兆貸款。

股東貸款的背景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一筆未償還金額約為566,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於完成時，賣方以轉讓契據形式將股東貸款中的所有權利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聯合要約人。

永寶貸款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賣方及永寶訂立了永寶貸款協議，據此，永寶同意提供永寶貸款，為期十二(12)個月。永寶貸款已由(i)目標公司對238,889,669股股份提供的抵押；及(ii)賣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提取一筆本金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款項。根據永寶貸款協議，目標公司須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永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賣方及永寶訂立了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永寶同意將永寶貸款的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前提是目標公司須向永寶償還部分本金金額，即50,0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償還部分款項後，永寶貸款的本金金額減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賣方及永寶訂立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永寶同意將永寶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提是目標公司須向永寶償還部分本金金額，即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償還。

由於賣方及目標公司表示彼等無法從其內部資源取得有關5,000,000港元而言所需的資金，中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同意提供5,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1，以助延長永寶貸款的期限。中兆為張先生的直接全資公司，並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為Megacore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動用中兆透過中兆貸款1給予目標公司的資金償還部分款項後，永寶貸款的本金金額進一步減至195,000,000港元。

此外，第三份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緊隨於完成落實後)由(其中包括)永寶、目標公司、聯合要約人、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目的為(其中包括)(a)根據該交易的情況修訂永寶貸款的抵押及擔保組合；及(b)將永寶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後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應按以下方式預付本金總額不少於87,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 (a) 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應在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支付；
 - (b) 本金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應在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的付款日期支付。在繳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後仍未償還的永寶貸款本金金額不得超過125,000,000；及
 - (c) 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的本金金額將按致使未償還本金金額減至不超過108,000,000的本金金額繳付。該等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應在(I)(倘於最後要約接納日期後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緊隨最後要約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或(II)(倘於最後要約接納日期後尚未恢復公眾持股量要求)緊隨各個公眾持股量恢復交易日期後的的營業日之間較早者繳付；
- (ii) 目標公司應付、結欠(其中包括)全部或任何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或由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現在及未來、實際或或然的資金、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及中兆貸款)應從屬於永寶貸款，並以抵押方式轉讓予永寶，且相關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作為從屬債權人)、目標公司(作為從屬債務人)與永寶應訂立從屬及轉讓契據，作為永寶貸款的額外擔保；
- (iii) 擔保(包括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將由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各自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永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永寶貸款的額外擔保；
- (iv) 聯合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永寶(作為承押人)應訂立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作為永寶貸款的額外擔保；及
- (v) 僅在(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永寶貸款的還款日期方會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 (a) 目標公司已妥為向永寶繳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致使永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不超過125,000,000港元；

- (b) 於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緊隨永寶貸款獲進一步延後的還款日期當日一(1)個月的利息期內，目標公司已妥為預付永寶貸款的利息；
- (c) 永寶已根據永寶貸款協議同意進行該交易，且目標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永寶同意下妥為完成該交易；
- (d) 聯合要約人已將至少69,000,000港元存入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
- (e) 永寶已妥為收到有關從屬及轉讓契據、擔保、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及其他附屬文件的已簽署協議；
- (f) 在永寶唯一及全權酌情下，永寶已在各方面對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及其聯繫人、賣方、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之審查結果以及永寶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事宜感到滿意；
- (g) 目標公司已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償還永寶因談判、編製及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他相關或附屬的協議及文件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其法律顧問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未償還金額約為900,000港元；
- (h) 目標公司、各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及永寶已就訂立、簽署、交付及履行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他相關或附屬的協議及文件而言取得及保持所有授權，且有關授權概無獲修訂、取代或撤銷；及
- (i) 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及目標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毋誤導成份。

從屬及轉讓契據、擔保及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於完成落實後)訂立。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聯合要約人在要約下可得的財務資源及聯合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股份須按以下方式獲安排及處理：

- (i) 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或之前，聯合要約人須將金額不少於69,000,000港元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存入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
- (ii) 於要約期內，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僅應用於清償與接納要約有關的任何代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
- (iii) 聯合要約人須將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持續擔保。然而，有關抵押的條款規定，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須以要約為目的而流出(誠如下文「確認聯合要約人可得財務資源」一節進一步披露者)；
- (iv) 聯合要約人須將所有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持續擔保；
- (v) 於要約截止後：
 - (a) 聯合要約人應在指定時限內動用全部強制性全面要約餘下資金，以向永寶清償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
 - (b) 倘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強制性全面要約餘下資金亦會獲動用，以於繳付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當日同時向永寶清償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
 - (c) 倘未能滿足或恢復公眾持股量要求，(1)強制性全面要約餘下資金應獲動用，作為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之部分付款；及(2)聯合要約人應向公眾人士出售或配售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惟聯合要約人在事先取得永寶書面同意之前，不得按低於要約價格的價格出售或配售任何股份)，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獲動用，作為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之部分付款；
- (vi) 繳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所有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後，永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減至不超過108,000,000港元；及
- (vii) 目標公司應付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聯合要約人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資金，作為撥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

項、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的股東貸款)應從屬於永寶貸款，並以抵押方式轉讓予永寶。

於緊接完成前，永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95,000,000港元。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已向永寶妥為繳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其由中兆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中兆貸款2撥付。於緊隨繳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後，永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減至175,000,000港元。

根據永寶貸款的條款，目標公司須在各個利息期的首日預付有關利息期內的永寶貸款利息。就完成前應計及應付的利息而言，經賣方確認，目標公司已根據永寶貸款的條款向永寶全數預付利息金額，而賣方或目標公司均不知悉於完成前有發生任何永寶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其將就於完成前違反或不遵守永寶貸款下的條款、條件、承諾及責任相關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損失、損害、費用及責任，向聯合要約人作出賠償。因此，於完成前，支付永寶貸款的應計利息及罰款的責任(如有)實際上應由賣方承擔。

假設目標公司已繳付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並已繳付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的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永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為108,000,000港元。因此，由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及個別地就繳付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之後的永寶貸款提供的擔保實際上將與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金額108,000,000港元，以及根據永寶貸款條款應計的利息有關。

於完成後：

- (a) 目標公司以永寶為受益人對其持有的全部238,899,66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提供的現有股份抵押(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及
- (b) 賣方以永寶為受益人提供的現有公司擔保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而有關公司擔保僅會在(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解除：(i)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所有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已獲全數支付；及(ii)本公司在要約完成後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聯合要約人或目標公司無法繳付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則永寶貸款不獲進一步續期，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此外，賣方因其向永寶提供的現有公司擔保而將繼續承擔永寶貸款的還款義務及責任。根據買賣協議，聯合要約人同意全面賠償賣方因聯合要約人未能履行彼等在第三份補充協議下的責任，導致永寶可能向其索賠的所有損失及損害。

中兆貸款的背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兆貸款(作為中兆授予目標公司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即5,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1及20,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2之總和)。

誠如上文所述者，(i)中兆貸款1的唯一目的是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以滿足償還部分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的要求，以將永寶貸款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ii)中兆貸款2的唯一目的是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以履行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預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的責任。

除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外，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均無就轉讓或償還股東貸款訂立任何其他諒解或安排。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目的為規管(i)彼等之間就該交易訂立的安排；(ii)要約的履行及實施情況；及(iii)彼等之間有關於要約完成後管理本集團的安排。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麥先生及張先生同意並同意促使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採取(其中包括)以下行動：

- (i) 一致投票共同贊成或反對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將予通過之一切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
- (ii) 透過互相合作，維持及集中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最終控制及管理權；

- (iii) 根據持股百分比(即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iv) 於該交易完成後，透過提供可能與永寶協定的有關證券及擔保，對永寶貸款的未償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前提是麥先生及張先生須按照持股百分比的比例，在彼此之間分攤有關責任；
- (v) 將聯合要約人在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存入聯合要約人與好盈證券聯名持有的證券現金賬戶，並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或當中所載的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以永寶為受益人抵押、以抵押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及有關證券現金賬戶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即以永寶為受益人執行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
- (vi) 按照持股百分比及時以即時可得資金預付足夠現金，以清償要約代價；及
- (vii) 倘要約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或修改的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麥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承諾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合要約人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方式是按照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按相當於彼等的持股百分比之比例，向公眾人士出售或促使其各自的聯合要約人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但如果彼等任何一方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構成本公司當時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則該方及其聯合要約人毋須遵守本段的規定。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惟永寶在現有股份抵押下對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99,669股股份擁有的擔保權益除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合共於238,889,669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經計及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就該交易而言已支付的代價總額及已提供的擔保，(其包括(1) 5,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1；(2) 20,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2；(3)有關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的融資總額67,000,000港元；(4)於繳付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之後，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將承擔的本金金額為108,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擔保；及(5)在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1.00港元)後，目標公司的實際收購價為200,000,001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合要約人確認就該交易而言，概無被要求支付或已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完成日期前與永寶貸款有關的應計未付利息或罰款)。

除了238,889,66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約1.46百萬港元的銀行現金結餘(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之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及應用指引第19項以及根據霸寶公式，上述事項將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根據上文所載資料，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即將200,000,001港元除以238,889,669股股份計算)約為0.8372港元。

就此而言，儘管上文所述的交易為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在通過將所有有利條件納入該交易的實際收購價後，根據要約，該等有利條件亦全部有效地延伸至全部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屬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為不能延伸至全部股東的有利條件(其應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要約條款

好盈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聯合要約人在該交易下支付之每股股份實際收購價。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持股百分比及要約條款收購提呈以供股東接納的股份。各聯合要約人將按持股百分比為在要約項下提呈的股份付款。

要約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格為：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3港元約25.66%的折讓；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1港元約24.32%的折讓；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5港元約20.00%的折讓；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2港元約17.65%的折讓；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約14.29%的折讓；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2港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32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9,564,892股股份計算)約162.50%的溢價；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9港元(基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97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9,564,892股股份計算)約189.66%的溢價。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1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每股股份0.5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9,564,892股，且概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兌換證券。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估值將約為268.43百萬港元。

除了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238,889,6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將獲擴大至80,675,223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25%)，而要約價值將約為67,767,187港元。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及要約股份總數80,675,223股計算，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最高總金額應為67,767,187港元(有關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根據當前印花稅率0.13%以及好盈證券徵收的慣常經紀佣金費率，要約人應付的最高印花稅及經紀佣金款項應分別約為88,097港元(有關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及169,418港元(有關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滿足全面接納要約(包括應付印花稅及經紀佣金)所需的最高總金額應為68,024,702港元(有關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確認聯合要約人可得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及80,675,223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67,767,187港元(假設要約已悉數獲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聯合要約人一直跟好盈證券持有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現金結餘為69,000,000港元(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開立此賬戶的唯一目的為償付聯合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而言應付的代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乃由聯合要約人根據持股百分比墊付或促使墊付，當中(i) 41,400,000港元(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總額之60%)乃由Mars Development透過Mars Enterprise及麥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提供；及(ii) 27,600,000港元(即強制性

全面要約資金總額之40%)乃由Megacore Development透過張先生個人提供的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來自衡泰財務向張先生提供的27,000,000港元貸款)提供。因此，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中存立的款項足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包括應付印花稅及經紀佣金)所需的金額68,024,702港元(有關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根據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聯合要約人將其於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聯合要約人、永寶及好盈證券就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而言訂立了託管人協議。根據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及託管人協議的條款，聯合要約人及永寶不可撤回地授予好盈證券權力，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付款指示轉讓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的現金進賬額，以償付與接納要約有關的任何代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且有關承諾不得被(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及/或永寶單方面或共同撤銷。此外，有關浮動抵押僅能在(i)緊隨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截止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或(ii)撤回要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才可具體化為固定抵押。因此，儘管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存在浮動抵押，但賬戶中的資金(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不受任何有關要約的限制。

永寶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永寶已確認，永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之前六(6)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內均無買賣股份；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股東。

衡泰財務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其已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之前六(6)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內並無買賣股份。

因此，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信納聯合要約人於現時及未來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償付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出售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將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要約截止後為止。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股息。

除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兩者均將載入綜合文件。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市價之0.13%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好盈證券、好盈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合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應繳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Mars Development

Mars Developmen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麥先生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成立目的為透過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本公司的權益。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Mars Development由Mars Enterpris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Mars Enterprise於Mars Development的投資之外，Mars Enterprise概無其他重大業務或投資。麥先生擁有Mars Enterprise全部股本權益。

麥先生，54歲，為Mars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600,000元，專注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金融服務、醫療、教育及公共領域建設(www.hongfagroup.net)。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此外，麥先生於廣州市皇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農業科技研發)擁有90%權益，而餘下擁有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Megacore Development

Megacore Developmen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張先生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成立目的為透過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本公司的權益。自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由Megaco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權益，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由中兆全資擁有權益。張先生擁有中兆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中兆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除本節所述者外，該等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

張先生，50歲，為Megacore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持有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專注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工業企業投資。此外，張先生於廣州宇泰行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中國從事企業數據管理業務)擁有15%實益權益，而餘下擁有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麥先生、張先生、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中兆各自均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合共間接持有238,889,669股股份的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合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之相關規定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後另行刊發公告／作出披露。

聯合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額外披露

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共同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合共238,889,6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75%)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各自確認：

- (i) 除合共238,889,6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75%)之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聯合要約人及／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i) 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v) 除該交易外，概無就聯合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vi)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除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有關詳情披露於本聯合公告「永寶貸款的背景」一節)之外，並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x) 除該交易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 (1)任何股東與(2)(a)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xi) 除該交易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銷售股份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表示，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本集團現有僱員(包括營運員工)的僱傭狀況(上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外)。

憑藉麥先生及張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各自於廣州市皇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宇泰行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兩間與科技相關的公司的投資，聯合要約人將繼續探索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商機，務求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聯合要約人亦有探索投資以技術為基礎的公司，並在該等公司之間產生潛在協同效應的可行性的商業意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定的目標公司，亦無就此制定任何詳細計劃。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將詳細檢討本集團的營運情況，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制訂業務策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聯合要約人並無就(a)於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及／或性質上並不重大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本聯合公告上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預期變動之外，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無意(i)中斷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組成；(ii)重新部署本集團固定資產(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除外)；或(iii)於本集團現有運營及業務中引入任何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	238,889,669	74.75	238,889,669	74.75
	(附註1)		(附註2)	
公眾股東	80,675,223	25.25	80,675,223	25.25
總計	319,564,892	100.00	319,564,892	100.00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8%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65%權益，並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5%權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持有98%權益。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Mars Development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rs Enterprise則由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Megacore Development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兆乃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彼等一致行動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 Development、Megacore Development、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及相關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6,250	60,771	112,747	165,727
除稅前虧損	(10,280)	(648)	(19,903)	(7,034)
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10,889)	(972)	(20,223)	(8,259)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13,321	138,717	121,458	145,866
股東權益應佔權益總額	91,973	117,101	101,318	118,783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238,889,66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約1.46百萬港元的銀行現金結餘(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之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於完成前，賣方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則持有約74.75%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合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意向

聯合要約人擬使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合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於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指定水平為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為永寶的副總裁兼董事，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故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沈岳華先生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如收購守則所定義且包括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及聯合要約人應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落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
「託管人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永寶(作為承押人)及好盈證券(作為託管人)就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麥先生與張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抵押」	指 目標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永寶(作為承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抵押，據此，目標公司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將其擁有的238,899,66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全部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
「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將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向永寶繳付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預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各自作為擔保人，就目標公司在永寶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
「衡泰財務」	指 衡泰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在香港的持牌放債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好盈證券」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衡泰貸款」	指 衡泰授予張先生的計息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要約人」	指	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的統稱，為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買方及有關要約的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者，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以及永寶及衡泰財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	指	聯合要約人、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
「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	指	聯合要約人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聯名持有的證券現金賬戶，目的為(i)持有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及(ii)收取全部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	指	聯合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永寶(作為承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股份抵押，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將(其中包括)所有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及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

「最後要約接納日期」	指	綜合文件(及其任何補充要約文件)中規定收到要約有效接納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之主板
「Mars Development」	指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其中一位買方及其中一位聯合要約人，亦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rs Enterprise」	指	Mar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並直接及全資擁有Mars Development的權益
「Megacore Development」	指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其中一位買方及其中一位聯合要約人，亦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core International」	指	Megacore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及全資擁有Megacore Development的權益
「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指	聯合要約人在要約下可能收購的任何股份
「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	指	不少於69,000,000港元的金額，即聯合要約人為償付在要約下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印花稅及經紀佣金而提供的財務資源
「強制性全面要約餘下資金」	指	於最後要約接納日期，於扣除所有在要約下應付的餘下代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後，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餘下的所有現金

「麥先生」	指	麥照平先生，Mars Enterprise 及 Mars Development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學勤先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 及 Megacore Development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公告的日期)起至要約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格」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
「撤回要約日期」	指	聯合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的日期
「持股百分比」	指	Mars Development 及 Megacore Development 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霸寶公式」	指	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第19項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之定價機制
「永寶貸款」	指	永寶授予目標公司的有抵押計息貸款，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支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之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5,000,000港元

「永寶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永寶及賣方就永寶貸款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寶」	指	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在香港的持牌放債人, 以及由邱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公眾隨時都必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恢復交易」	指	<p>倘要約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 只要公眾持股量尚未恢復:</p> <p>(a) 所有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各自向任何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股份; 或</p> <p>(b) 獲所有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委任的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或任何其他人士向任何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股份,</p>
		<p>而有關股份出售或配售將減少聯合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 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p>
「公眾持股量恢復交易日期」	指	聯合要約人告知的營業日, 即在完成一項或多項公眾持股量恢復交易後, 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的日期(有關日期應為不遲於最後要約接納日期起計30天後的日期), 或如無有關通知, 則為永寶指定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將於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的付款日期向永寶繳付的本金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預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的付款日期」	指	(i)緊隨最後要約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ii)指定日期；或(iii)緊隨撤回要約日期後的營業日之間較早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為566,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與賣方就該交易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指定日期」	指	完成該交易後45天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及轉讓契據」	指	目標公司、聯合要約人、中兆及永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從屬及轉讓契據，據此，目標公司應付、結欠(其中包括)全部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或彼等之間任何一方或由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現在及未來、實際或或然的資金、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及中兆貸款)應從屬於永寶貸款，並以抵押方式轉讓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額外擔保
「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預付永寶貸款的本金金額，致使在預付有關款項後，本金金額將減少至不超過108,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由永寶、目標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永寶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地延後永寶貸款的還款日期
「該交易」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賣方」或「海航科技集團」	指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的賣方，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其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間接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附註1
「中兆」	指	中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
「中兆貸款」	指	中兆貸款1及中兆貸款2

「中兆貸款1」	指	中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目標公司授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港元
「中兆貸款2」	指	於完成後，中兆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目標公司授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未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麥照平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張學勤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姜浩 主席
---	---	--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姜浩先生、彭志先生、許杰先生、王兢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昡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合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麥先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